

绿化管养服务（3 年）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2-58



甲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河南永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制



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2-58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河南永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学校绿化管养服务二次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此次招标采购的绿化管养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合同总价款为¥：442382.66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

1、分项明细报价（详见附件）；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三年合计（元）
人员工资	4	人	72000.00	288000.00
国家政策规定的 保险费用部分 （含意外伤害险 和其他有必要缴 纳的险种）	4	人	30374.19	121496.76
苗木补栽费	1	项	20000.00	20000.00

利润	1	项	1	1.00
税金	1	项	12884.9	12884.9
合计				442382.66

2、服务人员人数：4人；

按照学校实际工作需求，需要绿化管护人员4人。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项目负责人	沈克雪	35	大专	园林	工程师
绿化管护员	靳杰	30	大专	园林	工程师
绿化管护员	张亚丽	45	大专	园林	工程师
绿化管护员	黄建国	53	大专	园林	工程师

3、合同中所指招投标文件均为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养护质量目标：园林绿化养护二级及以上。

养护质量要求：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园林绿化管养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提供绿化管养服务以招投标文件为准。绿化养护内容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所有绿化地、行道树。养护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

服务的方式：满足甲方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绿化管养服务方式。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5、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三年。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乙方提交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服务工作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服务工作验收方法：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工作组，依据现场查验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履行情况、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资料、乙方的养护服务履约档案资料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5、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到市会计核算中心办理资金支付。

本合同项下三年绿化养护服务总费用为¥442382.66元。绿化管养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前五次每次支付73730元，第六次支付73732.66元。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负责监管考核的部门将绿化管养服务考核完毕的绿化管养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内将应付合同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服务验收合格前，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服务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8%的滞纳金，因省、市财政支付中心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期间的绿化管养服务费用。

4、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5、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2）服务期内，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依据项目技术要求，不定期、随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综合考评，按评分标准逐项打分。每次考评分85分以下的给予警告，低于85分的，从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中扣减1000-5000元作为处罚。连续三次评低于85分的，按成交供应商严重降低服务质量论处，采购单位可随时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

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采购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单位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无论何种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人员额定配置人数足额安排上岗人员的，每缺岗 1 人，采购单位将扣减成交供应商 100 元/人/天的服务费。

(5)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有严重服务不到位的现象，经查实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对成交供应商予以扣减 100-500 元服务费的处罚。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两份。

2、以上条款如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河南永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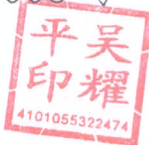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 461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0 号 1 号楼东 2 单元 10 层 10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3392370

电话：0371-8888415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

银 行 账 号：
76150155100001308

签订时间：2022年 11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